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田召集委員秋堇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照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二條。

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(二讀)

第 二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應藥師考試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- 二、本法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前，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，並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
主席：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藥師法第二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

現有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提出文字修正意見。

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意見：

藥師法第二條三讀文字修正：

- 一、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。「者」字刪除。
- 二、第二款「實習期滿」前增列「經」字。

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主席：第二條文字修正，將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」中之「者」字刪除，並在第二款「實習期滿」前增列「經」字。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本案決議：「藥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。

四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擬具「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

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01450066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擬具「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復請 查照，並請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487 號函。

二、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擬具「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報告

一、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
二、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擬具「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（林副署長奏延代）率同相關人員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。決定：「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。

三、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

鑑於醫院為病人所開具診斷書所記載之病名，往往與病人所投保之病名不相符，以致保險公司拒絕理賠，被保險之病人或家屬為了申請理賠就必須訴諸法院，造成醫院（醫師）、病人（家屬）及保險公司之間對簿公堂，嚴重妨害被保險病人之權益，應明定診斷書所記載之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，以免同一病名各有認知，以保障病人權益。爰擬具「醫療法第七十六條修正草案」。說明如下：

1. 查醫院為病人所開具診斷書所記載之「病名」往往與病人投保之「病名」不一致，例如：肺癌病人，因肺癌而死亡，但診斷書則記載「心肺衰竭」而死亡，病人所投保之病名為肺癌（癌險），但診斷書不記載肺癌，病人家屬持「心肺衰竭」的診斷書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卻遭到保險公司拒絕，病人家屬再到醫院要求修正診斷書，也往往遭到拒絕或百般阻擾，甚至必須對簿公堂後，始能要求調閱病歷，再由法院判定病名

是否與保險病名相符，折騰各方至極！

2. 查現行醫療法第七十六條雖有規定：醫院、診所對其所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診斷書，但未規定診斷書應如何記載。所以，現在各醫院所開具診斷書之病名，常不被保險公司所接納，並因而拒絕理賠，影響病人權益甚鉅。因此，應明定醫院所開病人診斷書，應病人或家屬之要求，其所載「病名」應與「保險病名」一致，如有補充「醫學名詞」必要者，另以加註方式為之，例如：肺癌（因肺癌致心肺衰竭）死亡，不能只記載「心肺衰竭」，如此才能避免醫院（醫生）、病人（家屬）及保險公司之間的對立及紛爭。爰擬具「醫療法第七十六條修正案」，增訂第二項：「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，應以中文記載，所記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，如需補充醫學名詞，另以加註方式為之」。

四、有鑑於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係由醫師本其職能依法並參考國際疾病分類據實開立，但因保險契約所定病名並無標準化名稱。基此，為避免同一病名各有認知，解決保險理賠爭議，並可保障病人之權益，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確有修法之必要。謹將重點臚述於下：

第七十六條，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，除第二項句中「所記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，如需補充醫學名詞，另以加註方式為之」修正為「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，另以加註方式為之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五、通過附帶決議 2 項：

- (一)目前日本、韓國、德國等先進國家的醫生都以自身國家的官方語言書寫病歷；但國內病歷長久以來，多以國人不熟悉的英文記載，對病人而言，包括病症及用藥，如同無字天書，病患權益長久被漠視。病患有知的權利，醫師也有「讓病患知道清楚」的責任。為維護病患權益，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成立「病歷中文化推動小組」，研擬進行醫學名詞統一中譯的工作，以維護病患知的權利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

連署人：徐少萍 鄭汝芬

- (二)目前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係由醫師本其醫學專業職能依法並參考國際疾病分類據實開立，但保險契約所定病名並無標準化名稱。為解決保險理賠爭議，並兼顧病人申請保險理賠之需要，行政院衛生署應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擬「醫療病名與保險病名中英文對照表」，以助於釐清診斷證明書病名與理賠之認定，降低醫院（醫師）、病人（家屬）及保險公司三方間爭議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

連署人：蔡錦隆 吳育仁

六、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，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，院會討論本法案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七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
醫 療 法 第 七 十 六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蔡 錦 隆 等 23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
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蔡 錦 隆 等 23 人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七十六條 醫院、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對其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、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開給各項診斷書時，應力求慎重，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。</p> <p>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，應以中文記載，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，另以加註方式為之。</p> <p>醫院、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</p>	<p>第七十六條 醫院、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對其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、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開給各項診斷書時，應力求慎重，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。</p> <p><u>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，應以中文記載，所記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，如需補充醫學名詞，另以加註方式為之。</u></p> <p>醫院、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</p>	<p>第七十六條 醫院、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對其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、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開給各項診斷書時，應力求慎重，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。</p> <p>醫院、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</p>	<p>委員蔡錦隆等 23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增訂第二項，原第二項改為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查醫院為病人所開具診斷書所記「病名」往往與病人投保之病名不一致，例如診斷書記載「心肺衰竭」，但保險病名則為「肺癌」，明明是因肺癌而死，但診斷書不記載肺癌，而是記載「心肺衰竭」，以致病人或家屬持診斷書申請理賠時，保險公司拒絕理賠，因而必須對簿公堂，調閱病歷，折騰各方。</p> <p>三、因此，應明定醫院所開病人診斷書，如病人係為申請保險理賠證明者，其記載之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，如有需要補充醫學上之名詞，另以加註方</p>

式為之。列如：肺癌（因肺癌致心肺衰竭）死亡。如此，始可避免醫院（醫師）、病人（家屬）、保險公司之間的糾紛，也避免訴訟。

審查會：

第七十六條，照委員蔡錦隆等提案，除第二項句中「所記病名應與保險病名一致，如需補充醫學名詞，另以加註方式為之」修正為「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，另以加註方式為之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七十六條。

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七十六條 醫院、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對其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、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開給各項診斷書時，應力求慎重，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。

前項診斷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，應以中文記載，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，另以加註方式為之。

醫院、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

主席：第七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（三讀）

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一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。

附帶決議：

（一）目前日本、韓國、德國等先進國家的醫生都以自身國家的官方語言書寫病歷；但國內病歷長久以來，多以國人不熟悉的英文記載，對病人而言，包括病症及用藥，如同無字天書，病患權益長久被漠視。病患有知的權利，醫師也有「讓病患知道清楚」的責任。為維護病患權益，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成立「病歷中文化推動小組」，研擬進行醫學名詞統一中譯的工作，以維護病患知的權利。

（二）目前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係由醫師本其醫學專業職能依法並參考國際疾病分類據實開立，但保險契約所定病名並無標準化名稱。為解決保險理賠爭議，並兼顧病人申請保險理賠之需要，行政院衛生署應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擬「醫療病名與保險病名中英文對照表」，以助於釐清診斷證明書病名與理賠之認定，降低醫院（醫師）、病人（家屬）

及保險公司三方間爭議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。

五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01450066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業經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復請查照，並請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579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報告

- 一、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，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因公出國由該署林副署長泰延率同相關人員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科技顧問組、經濟部等單位列席說明備詢。決定：「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。